

附条件法律行为中的“条件”及其规制

袁文全^{1,2}, 杨天红¹

(重庆大学 1. 法学院; 2. 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 重庆市 400044)

摘要:在法律行为中,动机一般不是行为构成要素,通常也不能在法律层面对其予以规范和调整。但附条件法律行为则是将行为人的动机附加于法律行为之中,从而使动机受到法律的规范与调整。然而,法律如何对其规范与调整,在我国目前的立法中无明确条文规定,在学术研究中同样未受到应有的注意。本文通过对附条件法律行为中“条件”的梳理与检视,以期对立法层面上对附条件法律行为的规制提供建议。

关键词:附条件法律行为;意思表示;条件;效力

中图分类号:D90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9841(2010)02-0103-06

一、附条件法律行为中的“条件”概说

(一)条件的释义及特征

所谓附条件法律行为,是指当事人在意思表示中附设条款指明一定条件,把条件的成就与否作为民事法律行为效力发生或终止的根据^{[1]199}。但究竟何为条件?史尚宽先生认为:条件,谓构成法律行为意思表示之一部,使其法律行为效力之发生或消灭,系于客观的不确定的将来之事实^[2]。基于上述观点,不难看出条件具有下列特征:(1)条件是法律行为中意思表示的构成部分。条件是将表意人的动机见之于法律行为,而法律行为以意思表示为中心,条件此时构成法律行为意思表示的一部分。由于条件亦是法律行为内容的构成部分,当事人双方对条件亦须达成合意,条件始能成立;(2)条件具有决定法律行为效力的功能。行为人将自己的动机体现于意思表示之中,其目的就是使动机具有成就或阻却法律行为效力的功用。因而,附条件法律行为的效力除了需满足一般法律行为的构成要件外,还要受到附设条件的影响;(3)条件是客观的、不确定的、将来的事实。条件与期限、负担有着明显区别,对此后文将有所论及。

(二)条件存在的法理

1. 对于意思表示的解释方法不能体现表意人的动机——条件存在的前提

众所周知,对于意思表示的解释原则主要有意思

主义、表示主义和折中主义三种。意思主义认为,意思表示的实质在于行为人的内心意思,法律行为本身不过是实现行为人意思自治的手段。人只根据自己的意思取得权利、负担义务,如果没有意思,就不会有权利的丧失和义务的负担。因而,在对意思表示进行解释时,应贯彻探求真意而不拘泥于词语的原则。表示主义认为,内心的效果意思是意思表示的起源,但当事人表示于客观的效果意思却是意思表示的核心和根本。因而,对意思表示进行解释时,应贯彻客观主义原则,在表示与意思不一致的情况下,应以外部的表示行为为准,对有相对人的意思表示的解释应当以相对人足以客观了解的表示内容为准^{[1]192-193}。折中主义认为,在进行意思解释时二者应并用,只是侧重点时有不同而已。仔细分析这些观点发现,争论的焦点在于:当表示行为与效果意思不一致时,以何者为准的问题。意思主义从保护表意人出发,认为应以效果意思为准,而表示主义则从建构市场交易安全制度出发,主张以表示行为为准。但二者却并没有解决这样一个问题,即在法律行为中如何体现表意人的动机。当然,从目前各国的立法例来看,民法在法律规制上并不对行为人的动机进行调整,但民法从本质上来讲是任意法,意思自治是民法的灵魂,基于当事人的意思自由,法律允许行为人在进行民事活动时自行创设有关法律关系,于是便有了附条件法律行为。

2. 将动机加之于意思表示的构成部分——条

* 收稿日期:2009-04-15

作者简介:袁文全(1971-),男,四川平昌人,法学博士,重庆大学法学院,副教授;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博士后研究人员,主要研究民商法学、经济法学。

梁慧星先生对意思表示的构成进行了这样的分析:一般认为,意思表示的成立过程为:其一,先有某种动机(例如,通过使用电脑提高工作效率);其二,基于该动机产生意欲发生一定法律效果的意思,即效果意思(购买一台电脑的意思);其三,有将该效果意思向外部公开的意识,即表示意思(欲购买电脑的效果意思的意思);其四,为向外部发表该效果意思的行为,即表示行为(说:我要买一台电脑)^[3]。这样,通过表示行为将效果意思表示于外部而完成意思表示。在这四个过程中,第一个过程即动机没有构成意思表示的要素(通说认为,意思表示由效果意思、表示意思和表示行为构成^①)。附条件法律行为的出现就是适应人们生产和生活上的客观需要而产生,因为它能把不属于民事法律行为构成要素的行为人的动机作为民事法律行为的附设条件,从而赋予动机以法律意义。

(三)条件与主要邻近概念的甄别

1. 条件与期限

所谓期限,是指当事人以将来客观确定到来的事实作为决定法律行为效力的附款。国内学者一般认为,两者的区别在于条件具有不确定性,而期限则具有确定性。我们认为,如果单纯从是否具有确定性这一点来辨析两者的差异,不免有失偏颇。德国著名民法学者拉伦茨认为,条件和纯粹的期限的区别在于,在条件中“是否”也是不确定的。纯粹的期限是指“何时”,也就是规定起决定作用的事件的出现的时点是确定的,但这个事件本身却是确定的^[4]。如某人死亡之日,这是期限。某人死亡这个事件本身是确定的,但具体到哪一天死亡却是不确定的。

另外,在司法实践中,行为主体在附条件时通常都是与附期限混合使用。如:明年我若不结婚,则将房屋租与你。对于此类将条件与期限混合使用的,通常认为是附条件。一般来说,能够作为条件的事实必须是未来发生的不确定的事实。如果在合同订立时,当事人已经确信作为条件的事实必然发生,则当事人在合同中只须附期限,而无须附条件^[5]。当事人以此作为附设条件的,通常在法律规制上也以附期限予以调整。

2. 条件与负担

所谓负担,是指行为人课加给相对人(通常是权利取得人)的一种附加的特别义务。王泽鉴先生认

为,两者的区别在于:条件虽有停止法律行为效力的作用,但无强制性;而负担虽有强制性,但无停止法律行为效力的作用^[6]。“按法律行为之附款,其主要者,有条件(或期限)及未来负担二种。条件者,系将法律行为效力之发生或消灭,系于将来成就客观上不确定之事实,例如‘汝若三年内高中特考,赠汝《裁判类编全书》’。负担者,当事人一方应负履行特定义务之附款,对于法律行为效力不生影响,例如‘今赠汝《裁判类编全书》,但汝须于三年内连续参加司法官特考’。条件系事实,有限制法律行为之效力;负担系义务,现行民法对赠与及遗赠设有规定,受赠人有履行负担之义务(参阅第413条^②),如不为履行,得以判决强制之。由是可知,条件及负担同属法律行为之附款,目的虽甚相近,但法律性质及法律效果完全不同,应严予辨明。”^[7]¹¹⁶由此可知,附负担的法律行为中的负担实则构成法律行为(主要是合同行为)中的对待给付,属于合同义务;附条件法律行为中的“条件”则不仅是在合同行为等双方行为中,即使是在单方行为中,且只是意思表示的一部分,并不构成对待给付之情形,不属于合同义务(且通常情况下条件是脱离于行为人的)。因而,对于负担,在一定条件下可以强制执行;而至于条件,则无强制执行之说。

(四)附条件法律行为的立法体现

我国《民法通则》第62条规定: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附条件,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在符合所附条件时生效。从法律条文的字面上看,似乎我国《民法通则》只承认了附条件法律行为中的附停止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因而,我们认为对此似乎应作扩大解释,这里的生效不仅指在附停止条件的法律行为中条件成就时法律行为生效,还应包括在附终止条件的法律行为中条件成就时法律行为失去其效力。而我国台湾地区“民法典”则在第99条对附条件法律行为分两款作出规定:(1)附停止条件之法律行为,于条件成就时,发生效力;(2)附解除条件之法律行为,于条件成就时,失其效力。与此相比,我国《民法通则》对附条件法律行为的规定显得还是较为粗糙。不过在我国大陆随后颁布的《合同法》改变了《民法通则》的做法,在其第45条分两款对附条件合同作出了相关规定:(1)当事人对合同的效力可以约定附条件。附生效条件的合同,自条件成就时生效。附解除条件的合同,自条件成就时失效;(2)当事人为自己的利益不正当地阻止条件成就的,视为条件已成就;不正当地促成

① 关于意思表示的构成,详情请参见史尚宽:《民法总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3月第一版,第348-350页。

② 指我国台湾地区的“民法典”。笔者注。

条件成就的,视为条件不成就^[8]。《德国民法典》也是在第158条分两个条款对附条件法律行为作了立法上的规范:(1)法律行为系附停止条件而实施的,停止条件所决定的效力在条件成就时发生;(2)法律行为系附解除条件而实施的,停止条件所决定的效力在条件成就时终止;原先的法律状态于此时恢复^[9]。

二、附条件法律行为中“条件”的法律划分

(一)以条件成就的法律效力不同为标准的划分

据此标准,可将条件分为停止条件和终止条件。停止条件,也称延缓条件,是指民事法律行为效力的发生决定于所附条件的成就,待条件成就后民事法律行为开始生效;反之,条件不成就的,法律行为不发生法律效力。如“明天若下雨,则购买雨伞若干”,在这里,购买雨伞这一买卖行为的法律效力是否发生系于明天是否下雨这一条件。终止条件,也称解除条件,是指决定民事法律行为效力是否终止的条件,待条件成就时,该项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即告终止,使原来的权利或义务即行解除;反之,条件不成就的,原法律行为继续有效。如“明天若下雨,则不购买太阳镜若干”,在这里,购买太阳镜这一买卖法律行为的法律效力是否解除系于明天是否下雨这一条件。

不过,一般来说,当事人在法律行为中附条件时,有时并未明确所附条件究竟为停止条件还是终止条件,在这种情形下对条件应作如何定性?“至于法律行为所附条件,究属停止条件或解除条件,当事人有约定者,依其约定。无约定者,应探求当事人之真意、法律行为之内容,及斟酌交易情况决定之。”^{[7]118}在德国,通说认为有疑义时,应解为系附停止条件,但当事人已履行时,原则上应认为系附解除条件^{[7]119}。在此情形,应如何区分是附停止条件行为抑或是附终止条件法律行为,应从法律行为的本质去探究,因为法律行为是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工具,而条件是当事人将自己内心的动机附之于行为内容之中,换言之,条件亦属于法律行为内容的一部分。因此,当事人对于约定的附款究竟为停止条件抑或终止条件,可允许当事人双方协商补充;协商不成的,可以探求当事人的真意、法律行为的内容,也可从交易习惯上考虑,以此确定条件的类属。对于停止条件和终止条件的区分,可以帮助我们判断法律行为的效力。

(二)以某种客观事实的发生与否为标准的划分

据此标准,可将条件分为肯定条件与否定条件。肯定条件,是指以发生某种客观事实为条件的内容,故又称积极条件。肯定的条件又可分为肯定的停止条件和肯定的终止条件。否定条件,是指不以发生某

种客观事实为条件的内容,故又称消极条件。否定的条件也可以分为否定的停止条件和否定的终止条件。

(三)以条件成就是否受当事人意思左右为标准的划分

据此标准,可将条件分为随意条件、偶成条件与混合条件。随意条件,是指依当事人一方的意思可决定条件成就与否的条件。它又可以分为纯粹随意条件和非纯粹随意条件。条件的成就与否纯由一方当事人意思决定的,为纯粹随意条件,如约定:我如需要,则如何如何;条件的成就,虽与一方当事人的意思有关,但并非仅取决于该当事人的意思,还须有某种积极的事实与之意合的,则属于非纯粹随意条件,如约定:我如上大学,则如何如何。非纯粹随意条件,通常为有效。而纯粹随意条件则应区别情形而定。纯粹随意条件中,如属于仅取决于债务人一方意思的停止要件,则其合同为无效。如约定:我如愿意,将赠与某物,因毫无受拘束的意思,而与合同本质相悖。但如属于仅取决于债务人一方的终止条件,则应有效。如约定:将某物给您,我需要时将取回。偶成条件,是指条件的成就与否与当事人的意思无关,而取决于当事人以外的人的意思或自然事实。如约定:今年丰收,则如何如何。混合条件,是指条件的成就与否,取决于一方当事人与第三人的意思。如约定:您与某人结婚,则赠与金钱若干^{[1]201}。

此外,还有学者认为有非固有之条件、假条件^{[2]481}(包括不法条件、不能条件、法定条件、既定条件、必成条件、必至条件)之分。但我们认为,这种划分实质上是条件的法律限制问题,而非不同的条件类别形态。

三、附条件法律行为中“条件”的法律限制

所谓条件的法律限制,指的是具备什么性质的条件可附加于法律行为之上,即所附条件要产生当事人所期望的效力,其本身亦应符合法律的要求。遗憾的是,我国《民法通则》及《合同法》均未对条件作出明确的法律限制,我国台湾地区“民法典”对此也无规定。参酌其他国家的成功立法例,根据我国行之有效的司法实践经验,结合我国《合同法》等主要民事立法精神,民事法律行为所附条件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必须是当事人任意选择的事实

行为人可以通过协议决定是否附条件及条件的内容,因而它属于任意条款。法律规定某些法律行为必须具备的条款,是该项法律行为成立的法定条件而非附条件^{[1]200}。如遗嘱中写道:我死亡时,则赠与你一间房屋。死亡是遗嘱这一类死因行为发生法律效力

力的法定条件,因此遗嘱中所写的“我死亡时”,不认为是附条件。一般来讲,所附条件为法定条件的视为行为未附条件,在此意义上,该所谓“条件”对法律行为的效力不产生任何影响。

(二)必须是合法的事实

法律允许行为人根据其生产和生活的需要选定民事法律行为所附的条件,但是所附条件的内容必须合法,即不得违反法律的禁止性规定和强制性规定,即当事人不得以有损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秩序的事实或有损他人合法权益的事实作为民事法律行为的附设条件,民事法律行为的一方也不能用附条件的方式剥夺他方的合法权益。当事人所附条件若有上述情形时,通常认为所附条件属于不法条件。

对于不法条件,通常认为有三种:一是以违法行为作为条件,如以杀人为赠与之条件;二是条件内容违反公序良俗,如以女雇员之结婚为解除雇佣合同的条件,以非法同居之维持为赠与之条件;三是以不为违法行为作为条件。《日本民法典》第132条对此设有明文:附不法条件的法律行为无效;以不为不法行为为条件者亦同。依此规定,上述三种不法条件均为无效。法律使附不法条件的法律行为无效,主要是基于因不法条件致法律行为带有反社会性的考虑。当事人约定以不为违法行为作为停止条件,如约定“你如不赌博将赠与某物”,或以为违法行为作为终止条件,如约定“如将房屋供作赌场则解除租赁合同”,并不导致法律行为带有反社会性,因此应当有效^{[3]182-183}。王泽鉴先生认为,对于不法条件的效力,应依不同情形区别对待。“不法条件对法律行为之影响,亦应分别情形判断之。法律行为所附之条件违反公序良俗,致整个法律行为本身亦违反公序良俗者,不论其所附之条件系停止条件或解除条件,整个法律行为应归无效。不法条件尚未足致整个法律行为具有不法性质时,其效果如何,尚有争论。德国通说认为于附停止条件之情形,由于停止条件系法律行为不可分离之部分(integretierter Bestandteil),故条件不法者,整个法律行为不生效力。‘法律行为一部分无效,全部皆为无效,但除去该部分亦可成立者,则其他部分仍为有效’之规定(德国民法第139条,‘台湾现行民法’第111条),无适用之余地。惟在附解除条件之情形,因为解除条件具有不同之功能,德国民法第139条规定依其情形得予适用,此在保护因不法条件而受不当拘束一方当事人利益之情形,尤有必要。例如于劳动契约之当事人约定,受雇人结婚时,该劳动契约即失其效力,此项解除条约,违反西德基本法第1条、第2条、第6条第1款之规定而无效;但无效者,

仅该不法条件而已,雇佣契约并不因而受影响,仍继续有效存在。此项见解,可供参考。”^{[7]119-120}

(三)必须是在行为尚未发生的不确定的事实

条件的本质在于要求作为条件的事实为不确定的事实。如在法律行为成立之时,其事实已经确定发生或确定不发生,则不能作为条件。判断附此种条件的法律行为的效力,一般应遵循以下原则:(1)若当事人已知条件已经成就而仍然为此附条件法律行为的,如为停止条件,视为未附条件;如为终止条件,则法律行为不生效力。如果当事人已经知道条件不成就,如为停止条件,法律行为不生效力;如为终止条件,视为未附条件;(2)当事人行为时不知条件已经成就或确定不成就的,而以其成就与否为条件的,如当事人知其条件成就或不成就已经确定,应不为该法律行为时,法律行为不生效力;如不能作此认定,在肯定条件中,其条件已成就,如为停止条件,视为未附条件;如为终止条件,则法律行为不生效力。在否定条件,其条件已经确定不成就,如为停止条件,则法律行为不生效力;如为终止条件,则视为未附条件。

(四)必须是客观的事实

这里的客观事实,是指在行为时依社会的一般观念,该事实是可能发生的,如果以客观的不能事实作为条件则成为不能条件。以不能条件作为停止条件的,其法律行为不生效力;以不能条件作为终止条件的,行为视为未附条件。同理,如果以一定会发生的事实作为条件的,成为必成条件或必至条件,此时行为可转化为附期限的法律行为,而非所谓附条件。

(五)不能与法律行为的内容相矛盾

附条件法律行为中所附条件如果与法律行为的内容相矛盾,则称为矛盾条件。如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如果我将此房屋卖给了他人,则将此房屋赠与你。”一般来说,附条件法律行为中的条件为附矛盾条件的,若为停止条件,则该法律行为不发生法律效力;若为终止条件,则通常认为未附条件。

四、附条件法律行为中“条件”的法律适用

所谓条件的适用范围,是指哪些行为可以附条件,哪些行为不可以附条件。民法基于意思自治原则允许当事人在为法律行为时可以对行为附加条件,从而将自己的动机体现于行为中,受到法律的保护。但正所谓“自由不是绝对的”,自由必须是法律限度内的自由,如果法律行为中所附条件有悖公序良俗和强制性、禁止性规范,或有害于相对人利益、市场交易安全的,则不得附条件。史尚宽先生称之为不容许或条件敌对行为^{[2]479}。一般来说,有以下几种情形:

（一）即时确定行为和某些行使形成权的行为不得附条件

这两类行为属于性质上不得附条件的法律行为。前者是指行为一旦形成就确定地发生法律效力,如票据行为。这类行为主要是从建构市场交易制度出发,如果允许附以条件,必然会波及市场交易安全,故不许附以条件。后者包括承认、撤销、解除等。因形成权是仅以单方行为人的意思表示就会导致权利的生成、变动与失效,如果允许附以条件,则会导致法律关系不稳定,侵害相对人的利益,同时也会对整个社会的交易安全与稳定产生不利影响,因而不允许附设条件。

（二）违反公序良俗的行为不得附条件

这类法律行为主要是指身份行为及与身份利益有关的行为。身份行为是确定主体之间身份的行为,主体的身份关系不仅具有相对性,也具有一定的绝对性,如夫妻关系。一般来讲,由于相对性法律关系所关涉的主要是当事人之间的利益关系,故而法律对其多以任意性规范调整,充分尊重行为人的意思,允许其自由协商以确定相互间的权利义务;而绝对性法律关系由于不仅关涉当事人之间的利益关系,也会对整个社会产生一定的影响,故而对于这类法律行为更多的是以强制性规范予以调整,从而达到维持社会稳定的作用。身份关系构成了社会关系的主要组成部分,为了维持社会的相对稳定,对于身份行为,一般不许附以条件。与身份利益有关的继承、遗赠等行为因与身份紧密相连,通常也不许附以条件。

对于上述 1、2 类行为不得附以条件,若附以条件,法律若有明确规定的依照法律的规定^①,法律没有明确规定的,则该法律行为不具有法律效力。

（三）物权行为是否能附条件的问题

附条件法律行为,通常多见于债权行为,对于物权行为是否亦得适用该规定?

《德国民法典》第 158 条规定:法律行为系附停止条件而实施的,停止条件所决定的效力在条件成就时发生。法律行为系附解除条件而实施的,停止条件所决定的效力在条件成就时终止;原先的法律状态于此时恢复。该条规定对于法律行为可以附条件,由于在德国承认物权行为的存在,因此对于物权行为附条件从立法上看当然应得以适用该规定。在同样采取物

权行为理论的我国台湾地区,对于物权行为亦得附以条件。“物权行为亦得附条件,实务上以所谓之‘附条件买卖’最称重要。‘动产担保交易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称附条件买卖者,谓买受人先占有动产之标的物,约定之支付一部或全部价金或完成特定条件时,始取得标的物所有权之交易。’此一条文,系仿自美国之附条件买卖法(Conditional Sale of Goods),而英美法上并无所谓之物权行为,故就民法法律行为之理而言,所谓‘附条件买卖’,此一概念,易启误会。实则,买卖契约并未附条件,其附条件者,乃物权行为(第七六一条^②),史尚宽先生称之为所有权保留契约。其所附之条件,系停止条件,即物权行为效果之发生,系于不确定事实(支付一部或全部价金或其他特定事实)之成否。条件成就时,物权行为发生法律效力,买受人取得该动产标的物之所有权;条件若不成就,物权行为不生效力。条件成就前买受人虽占有标的物,仍不能取得其所有权,仅享有期待权而已”^{[7]23}。我国《民法通则》第 62 条规定: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附条件,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在符合所附条件时生效。该条并未规定附条件法律行为仅适用于债权行为,而是适用于整个民事法律行为,但问题是,在我国是否承认有物权行为的存在。我国《合同法》第 45 条规定:当事人对合同的效力可以约定附条件。附生效条件的合同,自条件成就时生效。附解除条件的合同,自条件成就时失效。当事人为自己的利益不正当地阻止条件成就的,视为条件已成就;不正当地促成条件成就的,视为条件不成就。该条同样规定所有性质的合同都可以附条件,但同样的问题是在我国合同法上是否承认有物权合同^③。综上所述,是否存在附条件的物权行为,有两个问题值得探讨:一是在承认物权行为理论的立法例中,对于总则中关于附条件法律行为的规定是否可以当然适用于物权行为,二是在不承认物权行为理论的立法例中,在实践中是否亦有附条件“物权行为”的事实存在。

物权行为理论一直是一个饱受争议的理论。物权行为理论主要包括两方面的内容:物权行为与债权行为相分离;物权行为独立于债权行为,物权行为无因。目前,对于物权行为与债权行为相分离,我国绝

^① 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 33 条规定:背书不得附有条件。背书时附条件的,附条件不具有票据法上的效力。

^② 我国台湾地区“民法典”第 761 条规定:动产物权之让与,非将动产交付,不生效力。但受让人已占有动产者,于让与合意时,即生效力。让与动产物权,而让与人仍继续占有动产者,让与人于受让人,得订立契约,使受让人因此取得间接占有,以代交付。让与动产物权,如其动产由第三人占有时,让与人得以对于第三人之返还请求权,让与于受让人,以代交付。

^③ 关于我国《合同法》是否承认有物权合同的存在,有诸多不同的意见,有学者认为我国《合同法》规定了物权合同,有学者则持相反意见。详情请参见余延满《合同法原论》,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38 页下。

大多数学者都基本采纳,但对于物权无因性则有很大的争议。纵观我国民法学者否定物权行为存在的理由,几乎都集中在物权行为独立性及无因性理论上。事实上,物权行为的独立性与无因性只是全部物权行为理论中很小的一部分,它们是针对发生在买卖交易行为(还包括互易与赠与)中的物权行为而提出的理论,只有在这一类交易行为中才发生物权行为的无因性、独立性问题。在买卖交易行为里面,先有一个债权合同,后有一个交付行为,交付行为就是一个物权行为。只有针对买卖交易行为,我们才研究其中的物权行为是否脱离债权行为而独立存在,并进一步讨论物权行为的效力是否受其原因——债权行为——效力的影响,即所谓的物权行为的无因性问题。

总之,只要承认债权与物权的划分,就必然要承认债权行为之外还有物权行为。那么,关于物权行为的意义、特点,物权行为的构成(意思表示与交付、登记的关系),物权行为与债权行为的联系和区别,一部分交易行为中包含有债权行为和物权行为时,此种债权行为和物权行为的结合和分离(分离原则),这种被分离的物权行为和作为其基础行为(原因行为)的债权行为的关系问题(即有因无因问题)等等,都属于“物权行为理论”。所以,(一部分)物权行为的独立性和无因性问题,只是整个物权行为理论中的一小部分,不能把“(一部分)物权行为的无因性”问题等同于“物权行为理论”问题^[10]。

目前,尽管学者们在是否承认物权行为无因性这个问题上仍然存在着较大分歧,但是在是否承认物权行为这一点上已基本达成共识,即承认物权行为的存在。这在我国《物权法》第15条中得到了证实。该条规定:当事人之间订立有关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不

动物权的合同,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合同另有约定外,自合同成立时生效;未办理物权登记的,不影响合同效力^[11]。

如前所述,王泽鉴先生认为在我国台湾实务界中存在的保留所有权买卖即为附条件的物权行为。故即使我国在立法层面上并没有明确承认物权行为,但是在我国现实法律生活面上,这种分期付款买卖却是大量存在的,同时我国《合同法》第166条和第167条对分期付款买卖合同也作了规定,而在我国实践中也是大量存在着这种保留所有权买卖,即附条件的“物权行为”。

参考文献:

- [1] 马俊驹,余延满. 民法原论[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5.
- [2] 史尚宽. 民法总论[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473.
- [3] 梁慧星. 民法总论[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1:169.
- [4] 卡尔·拉伦茨,德国民法通论(下册)[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683.
- [5] 王利民. 关于附条件的合同[EB/OL]. 中国民商法律网(<http://www.civillaw.com.cn/article/default.asp?id=10014>). 访问时间 2009-03-01.
- [6] 王泽鉴. 民法总论[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421.
- [7] 王泽鉴. 民法学说与判解研究[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116.
- [8] 李旭东,段小兵. 试论我国合同信赖利益损害赔偿制度的完善[J]. 西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7(3):123-127.
- [9] 陈卫佐译注. 德国民法典[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6:51-52.
- [10] 谢怀斌,程啸. 物权行为理论辨析[J]. 法学研究,2002(4):89-95.
- [11] 邱业伟. 论情势变更原则对合同效力的影响[J]. 西南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6(5):121-125.

责任编辑 刘荣军

A Study on the “Condition” of Conditional Legal Acts and Its Regulation

YUAN Wen-quan, YANG Tian-hong

(College of Law, Chongqing University;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Chongqing University; Chongqing 400044, China)

Abstract: Motivation is not in general a constituent element of legal acts. Therefore, it generally cannot be regulated and adjusted by law. But conditional legal acts have the motivation of the actors involved, so this motivation could be regulated and adjusted by law. However, how to regulate and adjust it by law? There is no clear provision in current Chinese legislation and no due attention in the academic research. In this article, the author tries to review and clarify the “condition” of conditional legal acts so as to provide some suggestions for its legislative regulation.

Key words: conditional legal act; intention expression; conditions; effect